

2016/5/27

鋒裕基金系列之 B 級別受益權單位於遞延銷售費期滿後自動轉換至 A 級別受益權單位之作業安排，將自 2016 年 6 月 24 日起生效。

一、接獲總代理人鋒裕投顧通知:謹轉知境外基金機構通知，自 2016 年 6 月 24 日起，有關鋒裕基金系列之 B 級別受益權單位將於該相關受益權單位所適用之遞延銷售費期滿後，每月執行自動轉換至相同子基金之 A 級別受益權單位。二、投資人持有鋒裕投顧總代理之鋒裕基金系列之 B 級別受益權單位於遞延銷售費期滿後，將自動轉換至 A 級別受益權單位，無須負擔任何費用;投資人若不願意接受前述期滿後自動轉換之安排，得於 2016 年 5 月 24 日起至 2016 年 6 月 22 日(含)止之期間申請買回，無須負擔買回費用，惟本行仍將計收基金信託管理費，然投資人於其持有 B 級別受益權單位期間之買回，仍應依公開說明書規定，適用其應收取之遞延銷售費用。因應此次鋒裕基金系列之 B 級別受益權單位於遞延銷售費期滿後自動轉換至 A 級別受益權單位之作業，2016 年 6 月 27 日將暫停受理鋒裕系列 B 股基金。